臺北市政府 104.09.24.　府訴一字第 10409121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4320223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文山區，與其配偶○○○○（日本國籍）前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5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其等次女○○○（102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該區公所以其等次女為 0 至 2 歲兒童，乃優先審查是否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資格。經該區公所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受領資格，乃以 102 年 9 月 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231376000 號函，核定自 1

02 年 5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下同）2,500 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嗣訴願人及其次女戶籍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遷入本市大安區，該項補助乃續由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 12 月起核發。因兒

童○○○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滿 2 足歲，原處分機關乃自同年 6 月起停發該補助，並逕行續審其等

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2 年 7 月 5 日申請表填寫全戶實際居住於宜蘭縣羅東鎮，復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女自其等次女年滿 2 足歲之次月起回溯最近 1 年（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住分別為

40 日、18 日、18 日，未滿 183 日，乃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女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請領資格，爰依該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

定，以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43202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4 年月起廢止

其等育兒津貼補助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一、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兒童之父或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補助金額規定如下：.....（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四）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五）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二足歲當月止。」第 6 點規定：「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大陸地區上海工作，因配偶為日本國民，小孩年幼及身體健康因素，須長期由配偶照顧。訴願人父母已過世，回國僅因工作或身體因素，訴願人家庭於國內居住生活並不方便，且戶籍地房屋已出租他人。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原經核定自 102 年 4 月起每月發給 2,500 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嗣因兒童○○○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滿 2 足歲，原處分機關乃續審其等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

津貼申領資格。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5 日申請表填寫全戶實際居住於宜蘭縣羅東鎮，

且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女自其等次女年滿 2 足歲之次月起回溯最近 1 年（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之出入境時間分別如下：（一）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5 日出境

、7 月 12 日入境、7 月 18 日出境、9 月 22 日入境、10 月 1 日出境、10 月 8 日入境、10 月 13 日

出境、11 月 29 日入境、12 月 1 日出境、 12 月 21 日入境、12 月 26 日出境、104 年 2 月 17 日入

境、 2 月 25 日出境、4 月 24 日入境、4 月 29 日出境、7 月 3 日入境、7 月 6 日出境。（二）訴

願人配偶○○○○及次女○○○均於 103 年 2 月 8 日出境、9 月 26 日入境、10 月 1 日出境、

10 月 8 日入境、10 月 13 日出境、2 月 17 日入境、2 月 25 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有訴願人戶

口名簿、 102 年 7 月 5 日申請表、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女最近 1 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分別為 40 日、18 日及 18 日，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審認其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請領資格，乃自 104 年 6 月起廢止其等育兒津

貼補助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大陸地區上海工作，因配偶為日本國民，小孩年幼及身體健康因素，須長期由配偶照顧；其回國僅因工作或身體因素，且戶籍地房屋已出租他人云云。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分別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女最近 1 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分別為 40 日、18 日，未滿 183 日，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故不認其實際居住本市，已如前述。是訴願人及其配偶不符本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其等 2 人，自 104 年 6 月起廢止育兒津貼補助資格並停發該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